



# 金湖法院“一槌清结” 促审判质效提升



## 一面锦旗 两种感谢



今年以来,金湖县法院全面推行以提高当庭宣判率为核心的“一槌清结”机制,经过将近一年的运行,已取得初步显著成效。据统计,1至9月,该院共办结各类案件4240件,结案率83.53%,同比提升3.45%;案件平均审理天数62.04天,同比缩减8.8天;案件当庭宣判率82.54%,同比提升11.36%;9项核心质效指标,有8项进入全省法院第一方阵,有力增强了审判工作透明度和裁判公信力。

年初,该院出台了“一槌清结”机制实施方案,规定凡是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尽可能当庭宣判,实现案结事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庭前做好合议研判,原则上开庭后5日内宣判;二审委员会讨论的案件,原则上10日内宣判。员额法官每月

报结案计划,审管办每日一通报、每周一调度,对未按期结案或者能结未结的,实现审判管理全程调度、在途监管、全程留痕;对包括当庭宣判率在内的考核指标实行审判质效数据通报制度,每月公布各业务部门及法官的办案数据,通过对比分析,找差距、补短板、促提高,并将考核指标纳入部门及法官个人考核中,作为评优评先重要参考依据。

该机制的实施,也倒逼审判人员不断提高庭审驾驭能力、综合分析判断能力和法律适用能力。为提高法官审判实务能力,该院班子成员身先士卒,院长徐冬然先后为法官示范庭审16次,并结合典型案例,从立法本意、法律条文适用、具体操作等方面指导审判实践。同时,该院还定期召开专业法官会议,加强法官之间的业务经验交流,集中讨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为合议庭正确理解、适用法律

提供参考意见,提高疑难案件当庭宣判率。刑庭青年法官宋璇今年以来共受案82件,审结75件,当庭宣判69件,且无一件上诉。

为保障法官集中精力和时间办理庭审案件,该院还落实案件繁简分流制度,建立立案前的过滤、甄别和分流机制,将适合当庭宣判的案件分配至各审判庭或速裁团队。今年以来,该院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达92.56%,位居全市第一名、全省第二名,审结的2808件案件(执行案件除外)中,有2317件实现当庭宣判,当庭宣判率达82.54%,平均审理天数为45.3天。该院对符合调解条件的案件则分流到调解室,实施诉前调解,并聘用4名人民调解员驻院,专司诉前调解工作。今年以来,该院成功调结各类案件1717件,调撤率达61.18%,位居全市第一名、全省第九名。

(伍晓伟)

“非常感谢你们一直以勤勉、宽容的态度对待我,我也不会说什么话,拿到的6万元,我已全捐给淮安市爱心传递公益社。”这段简单朴素的话语来自当事人徐某写给淮阴区法院一位法官的感谢信。

10月20日,徐某带着一面写着“公正执法、司法为民”字样的锦旗和一封字数不多却字字真情的感谢信,满怀感激地交到淮阴区法院南陈集法庭庭长孙亚峰手里,感谢孙亚峰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对他的耐心与宽容。

原告徐某与被告彭某签订《二手房买卖合同》,将自己的房屋出售给被告,被告全额支付房款后与原告办理委托公证,约定委托被告办理房屋出售事宜,且原被告双方之间并未办理过户手续。后原告发现被告以委托人的身份,代替原告与案外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办理了产权过户,且成交价高于被告支付的房款。原告认为被告存在欺诈行为,遂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房屋差价。

拿到卷宗后,孙亚峰仔细研究案情,发现被告的真实身份是中介经纪人,双方当事人就此纠纷多次报警处理,原告还在抖音等平台发布多条含过激言论的视频。孙亚峰组织双方到法庭调解时,原告情绪激动并扬言要对被告实施人身伤害等报复行为。调解未果后,法院认定被告



图为当事人向案件承办人赠送感谢锦旗

的行为违反了《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不得低价收进高价卖出房屋赚取差价”的禁止性规定,原被告之间的买卖合同无效,扣除税费、房屋装修费等合理费用后,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6万元,并随判决书附《不主动履行义务告知书》。被告收到法律文书后主动联系法官要求履行义务。之后,双方来到法庭办理了案款兑现。

让孙亚峰没有想到的是,徐某将收到的6万元案款全部捐献给了淮安市爱心传递公益社,用于帮助贫困家庭学生。据了解,徐某是淮安市志愿者协会会员,一直从事公益事业。一面锦旗,既让当事人将在法院感受到的公平正义化作爱心,传递温情给更多人,又坚定了淮阴法院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初心和决心。

(高力)



近日,洪泽区法检两院党员干部来到高良涧街道润园小区“红管家”,与社区党员志愿者共同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图为学习交流现场。

(费苏皖)

## 动态新闻

### 盱眙县法院 集中发放农民工工资

10月24日上午,六名农民工在盱眙县法院调解室内领取了某工地拖欠已久的工资款共计25000余元。

据了解,此次领取工资款的农民工均来自某建筑公司,因该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农民工工资无法给付。在索要工资无果后,工人向盱眙县法院起诉要求公司支付工资。考虑到诉讼周期较长,盱眙县法院受理后,便先通过专职调解员贾才保进行协商。贾才保认真听取双方意见,并从法理和

情理角度展开分析,告知该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可能导致的不利后果。通过调解员耐心细致的沟通,最终双方达成和解,该公司老板当场足额发放了工资。

一直以来,该院始终高度重视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通过联动调解、涉民生案件专项行动和优先办理等多项举措,妥善化解农民工劳务合同纠纷案件,守好农民工的“钱袋子”,当好农民工的“守薪人”。

(赵颖)

### 清江浦区法院 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程序

为提高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的效率和质量,近日,清江浦区法院联合区委政法委、区检察院、淮安市公安局清江浦分局共同签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程序工作指引(试行)》。该文件由清江浦区法院牵头起草,并经区委政法委全体(扩大)会议审议通过。

据了解,该文件分五部分共二十二条,按照侦查、公诉、审判三阶段对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有效整合,同

时结合本区司法实际,进一步细化公、检、法三方对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的要点。

以往处置刑事诉讼涉案财物时,常会出现权属查明难、举证不充分、财产判项不明确等众多问题。该文件的出台,明确了此类问题的处置方式,推动涉案财物处置工作更严格规范有序,对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确保司法公正具有重要意义。

(蒋晶 孔冬冬)

## 以案释法

### “被追尾”方主观认为无责 离开现场是否构成交通肇事逃逸

**【案情】**2020年3月6日,周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与刘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碰撞致周某倒地受伤。刘某认为事故发生系周某追尾自己电动自行车所致,自己没有责任,故驾车离开现场。2020年3月23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二大队(以下简称交警二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认定刘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承担事故全部责任。2020年7月10日,交警二大队向刘某履行处罚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后,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刘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为由对其罚款1500元。刘某不服,提起行政诉讼。

**【分歧】**发生交通事故后,刘某主观认为其无责离开现场是否构成交通肇事逃逸?第一种观点认为:涉案事故发生系周某追尾刘某的电动自行车所致,刘某对事故发生无过错,不构成交通肇事逃逸,不应予以行政处罚。第二种观点认为:刘某明知发生交通事故,却未向对方了解情况,也未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而径直离开现场,构成交通肇事逃逸,交警二大队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给予刘某罚款1500元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

**【评析】**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理由如下:

一、交通肇事逃逸认定以明知发生交通事故为前提。《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交通肇事逃逸”是指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为逃避法律责任,驾驶或者遗弃车辆逃离道路交通事故现场以及潜逃藏匿的行为。据此,交通肇事逃逸的构成条件包括:1.行为人主观上明知发生了道路交通事故。2.行为人客观上实施了离开交通事故现场的行为。3.行为人有逃避法律追究的主观目的。故,认定交通事故逃逸的前提条件之一是行为人主观上是否明知发生了交通事故,明知与否是对行为人主观心理状态的判定,“明知”包括“知道”,也包括“应当知道”,不仅要根据事故发生后行为人的陈述,还应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路况、有无碰撞并结合生活常识、经验等方面综合判断行为人是否明知,从而确定其是否构成逃逸。

本案中,根据交警二大队提交的证据及当事人的陈述,可知事故发生时刘某与周某均驾驶电动自行车,视线并无遮挡,刘某感知到其电动自行车与周某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且掉头后看见周某因碰撞而倒地的事实,故刘某主观上是明知发生了道路交通事故,符合交通事故逃逸认定的前提条件。

二、当事人主观认为无责不影响交

通肇事逃逸的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综上,无论是机动车驾驶员还是电动自行车的驾驶人,均应知悉并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相关规定,发生交通事故后,无论是否应承担事故责任,应积极履行保护现场、抢救伤者、报警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处理等法定义务,而履行上述法定义务不以当事人在事故中存在过错为前提。

本案中,刘某认为其对事故发生没有过错离开现场,刘某个人主观认知不等同于有权处理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行政机关的判定,刘某未能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法定义务,径直离开事故现场,仍构成交通肇事逃逸,应承担全部责任。交警二大队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给予刘某罚款1500元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

(王伟 徐海燕)